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5號

原告 世界學人國際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昱成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曉伶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329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